

1895年乙未割臺：臺灣歷史的轉捩點

文／黃秀政（前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文學院院長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《續修臺北市志》總纂）

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1895年，歲次乙未，清廷因中日甲午戰爭失敗，被迫與日本簽訂《馬關條約》，割臺灣予日本，此即所謂「乙未割臺」。乙未割臺是近代臺灣歷史的重大事件，影響臺灣歷史的發展至深且鉅，距今剛好120年。乙未割臺以來的120年跨越三個世紀，值得省思與重視。本文希望透過歷史回顧，省察乙未割臺120年來臺灣歷史發展的大勢，俾有助於對當前臺灣歷史動向的進一步了解。

割臺與清代朝野的反對

1. 廷臣疆吏的反割臺言論：馬關議和前後，日本媾和條件苛刻，朝野同感憤恨，廷臣疆吏上奏反對者甚多。反對割臺的文電可分直接上奏和間接轉達，前者為京官與內外大臣，以個別陳事為多；後者為少數次級京官及當時在京會試之各省舉人，以集體抗訴為多。他們分從國防、政治、經濟和外交等方面詳陳理由，勸阻清廷割棄臺灣，並進一步提出挽回之策。

事實上，反對割臺者的論調乃根植於對清朝國力的過度自信，並對當時國內外情勢疏於了解。他們昧於國際局勢變化，將大部分希望寄託於列強的干涉；同時他們多半是未握實權的知識分子。即使握有



▲日清戰爭結束後，雙方在日本山口縣下關市下關港一帶，簽署「馬關新約」時的雙方代表。（圖片提供／高傳棋 典藏／日本聖德繪畫紀念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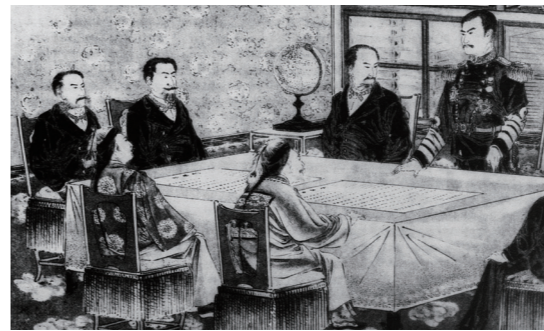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權力的督撫雖有廢約再戰的論調出現，但在甲午戰爭期間也多僅採取關切而不直接參與態度。由此可知，地方督撫大吏的反對講和並非欲恃自力與日本作戰，只是欲利用列強之力壓服日本。

另一方面，掌握朝廷實權的恭親王奕訢、慶親王奕劻、軍機大臣孫毓汶和徐用儀及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等，皆主和議，贊成割臺以成和局，反對廢約再戰。李鴻章尤為關鍵人物，不僅代表清朝與日本簽訂《馬關條約》，也是推動清廷批准條約的代表人物。因此，反割臺言論聲浪雖大，但因主和派勢力太大，而終於無成。

2. 臺灣官民的奮鬥與爭取外援：對臺灣住民來說，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遭遇尤感切膚之痛，因此反對也最強烈。早在中日談判接觸之初，臺灣住民聽聞日本將索取臺灣，已驚恐萬分，深恐清廷棄臺灣如漢之棄珠崖（海南島）。其後，在中日停戰談判中，日本堅持割地，清廷亦抱持「不割地無以成和局」態度，終於簽訂《馬關條約》，割臺已成事實。

消息傳來全臺譁然。臺灣紳民在工部主事、統領全臺義勇邱逢甲的率領下，到

地方權力的督撫雖有廢約再戰的論調出現，但在甲午戰爭期間也多僅採取關切而不直接參與態度。由此可知，地方督撫大吏的反對講和並非欲恃自力與日本作戰，只是欲利用列強之力壓服日本。



▲李經方與樺山資紀等中日兩國代表在「橫濱丸」船上，商討臺灣交接事宜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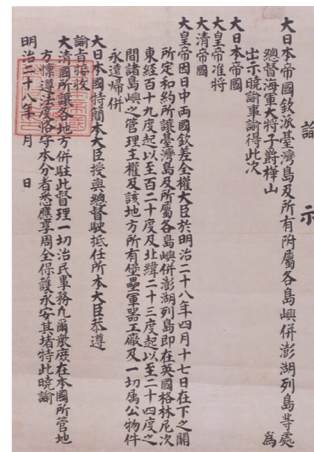
▶樺山總督中文布告。（圖片提供／高傳棋 典藏／國立臺灣博物館）

臺灣巡撫衙門請願，以臺灣是他們桑梓之地，義與存亡，願與撫臣誓死守禦。邱逢甲等請願，當即由署臺灣巡撫唐景崧致電軍務處，其悲憤之情溢於言表。駐守臺南的劉永福亦慷慨自任，臺灣官民雖竭盡一切努力，仍無法挽回割臺命運。

對於臺灣官民的呼籲，清廷卻是無能為力。以臺灣一省抗拒日本亦難期倖勝，絕望之餘只有寄望渺茫的外援一途。臺灣的國際關係一向複雜，官民先尋求英援，繼又尋求法援；法援無望，唐景崧等乃轉而尋求德、俄援助。及至歐洲列強的援助相繼無望後，唐景崧等一度又有把臺灣押給美國，以抵押所得的數萬萬兩押款向日本贖回臺灣的打算，但因李鴻章極力反對而胎死腹中。清廷無力保臺，列強又拒伸援手，臺灣官民最後只有反求諸己一途，因而有「臺灣民主國」的出現。

日本據臺與臺民的抵抗

1. 日軍入占臺北：1895年5月8日清廷與日本在山東省煙臺完成換約手續後，日本政府鑑於三國干涉還遼，擔心割臺發生變化，5月10日晉升海軍軍令部部長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為大將，任命為「臺灣總督」；同時以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



名義授予，接收臺灣、澎湖之訓令。同日，樺山資紀抵達京都大本營，並於5月21日發布「臺灣總督府假條例」，設置民政、陸軍和海軍三局，規定舉凡陸、海軍以外的政務悉歸民政局掌理，臺灣總督府的組織初步完成。

同年6月2日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的三貂澳，與清廷的交割全權代表李經方辦妥臺灣交割手續。日軍隨即進攻臺灣，於6月3日攻陷基隆；6月7日在辜顯榮引導下，未遭任何抵抗進入臺北城。6月17日臺灣總督府舉行「始政式」，意味日本領臺開始，臺灣從此成為日本帝國最初的殖民地。

2. 日軍南下與臺民的抵抗：日軍輕易的攻陷基隆、臺北等地，主因唐景崧自始即無領導臺民抗日的決心，缺乏戰鬥意志。但北部抗戰結束後，中南部的抵抗反益形壯烈。唐景崧逃走後，抗日中心移至臺南，由幫辦臺灣軍務劉永福領導。

臺北等處失陷，新竹、苗栗、雲林的義軍會同劉永福黑旗軍奮起抗戰，日軍南侵頻頻遇阻。義軍協同劉永福的黑旗軍抵抗日軍，歷經數月奮戰，最後日軍進入臺南城，「臺灣民主國」抗日運動結束。

日本殖民統治下臺民的肆應

日本殖民統治下臺民的肆應

1. 武裝抗日：在日本殖民統治下，部分臺灣住民「義不臣倭」，延續乙未抗日運動精神，從事武裝抗日持續約20年之久。

1895年10月21日，日軍兵不血刃的

進入臺南城，乙未抗日運動結束，各地零星抵抗的黑旗軍和義軍或被遣送中國大陸，或被捕殺。11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布「臺灣刑罰令」與「臺灣住民治罪令」。11月18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：「全島悉予平定。」11月20日樺山資紀在臺北舉行所謂「全島平定祝賀會」。惟一個多月後，猛烈的義民武裝抗日隨即爆發；接著又爆發一連串武力蜂起事件，自1902年起至1915年歷時13年，給予統治當局強力的挑戰。

2. 內渡或退隱：遭逢割讓變局的臺灣住民有的內渡中國，有的退隱山林度餘生。根據《馬關條約》第五款，兩國換文後兩年內，臺民得自由決定去留。因此1895年臺灣交割前後曾爆發第一次內渡潮，之後至1897年5月定籍期限屆滿前後，再度掀起另一次內渡潮，內渡者合計雖僅6,400多人，但因均為中上階層臺民，故對臺灣社會衝擊很大。臺灣總督府對臺民的內渡雖採聽任不干涉政策，但對士紳、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的去留則十分注意。

就退隱而言，有的係一時隱居以避亂；有的則是長期退隱，消極抵制或排斥異族政權。就人數視之，為數不少；另就退隱者傾向觀之，年齡越大、資產越多者，退隱取向越強烈與顯著。

3. 擔任「協力者」或做順民：所謂「協力者」，此處係指1895年抗日運動期間協助日軍，或日治時期協助臺灣總督府推行殖民統治的臺灣住民。根據學者研究，日軍自澳底登陸迄進入臺南城為止，



▲《臺灣歷史畫帖》中，北白川能久親王的嘉義戰役。

在轉戰臺灣南北中，幾乎每一次戰役都有臺灣住民或出於自願，或為日軍重金收買，而擔任「協力者」。他們或迎接日軍於道，為主帥準備館舍，並為日軍窺探抗日軍的動態；或殷勤招待日軍，為徵集糧

食，並帶同人伏作後勤工作；或準備爬城梯子，協助日軍進城；或引導抄小徑，以偷襲抗日軍。至如迎日軍進臺北城的辜顯榮，以及迎日軍進臺南城的紳民陳修五、吳道源、張伸民、許廷光、蔡夢熊、楊鵬博等人，尤為顯著例子。至於一般住民既無能力與機會擔任「協力者」，以協助總督府推行殖民統治，充其量只能成為日本殖民統治下的順民。

4. 從事政治社會運動：1915年「西來庵事件」後，一方面因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：以武力鎮壓改為籠絡，乃至同化政策；另一方面隨著時勢推移，統治當局的政治、經濟勢力已有效的控制臺灣社會，臺灣住民認識到零星的武力抵抗無法打敗強國日本，改採非武裝的政治社會運動。

當時臺灣住民從事的政治社會運動，基本前提乃是承認日本的殖民統治，故其終極目標僅在改善臺灣住民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地位，並提升臺灣住民的文化。其中，以《臺灣民報》的發刊，以及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、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、「臺灣文化協會」的規模最大，影響最深遠。

5. 戰時體制下的處境：在日本殖民統治下，臺灣住民或被迫起而武裝抗日，或內渡或退隱，或擔任「協力者」或做順

民，或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等，不一而足。1937年8月中日盧溝橋事變爆發，臺灣住民更被迫納入「戰時防衛體制」下，成為日本帝國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。處於戰時體制下，臺灣住民有時連百般遷就亦無法求全，處境相當艱困。

割臺：臺灣歷史的轉捩點

乙未割臺，是臺灣歷史的轉捩點：

1. 政治方面：割臺使臺灣住民從大清帝國的臣民，改為日本帝國殖民地住民。在清朝212年統治下，臺灣社會已具相當程度的內地（中國）化傾向，住民的集體意識已從清領初期尚殘存的「反清復明」思想，漸改為「永保大清」的政治認同。在遭逢割臺的變局下，面臨兩年選擇國籍的難題，多數住民被迫選擇留在臺灣，接受日本殖民統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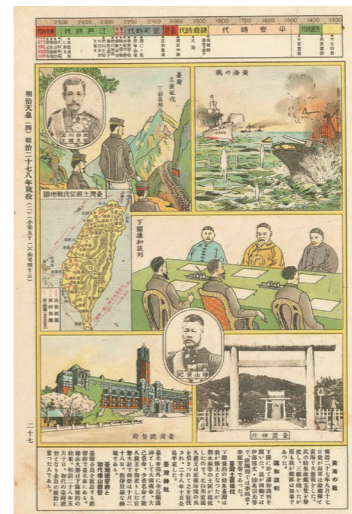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住民儘管在島內未必與日本本國人享受完全相同的待遇，但在臺灣與日本之間屬國內往來，到日本以外的國家，則與日人享受同樣的日本籍待遇。日本籍成為臺灣住民新的國籍身分，到中國享有治外法權；臺商常以懸掛日本國旗的船隻駛進中國領海，在中國所開的店亦如不平等條約下的外商一樣，稱為「洋行」；並因日本籍身分而免於被課徵釐金。而清朝及其後的中華民國人民來臺，則被視為「華僑」，清朝及中華民國在臺灣均設有領事館保護其僑民。

2. 經濟方面：自日本領臺後，臺灣總督府大量引進農業技術人才，從事

科學的農業改良；加上引進新的品種稻米（蓬萊米），採用化學肥料和灌溉設施之增加，因此產量大增，品質亦有很大改善，尤以蔗糖、稻米最為顯著。工業則多為農產品的加工與製造，直到日治末期才因配合戰時體制的方針，加強軍需工業與重工業，改變較不顯著。

至於商業，顯而易見的是貿易對象的改變。在1895年以前，貿易對象主要為中國，當時臺灣由於缺乏資本、技術，無法與傳統工業已有相當基礎的中國競爭，遂與中國進行區域分工，以所產的農產品換取中國的日用手工業產品，以裕經濟。日本領臺後，臺灣與中國的貿易漸為臺灣與日本的貿易取代。臺灣的經濟體遂由原先融入中國經濟圈，改為融入日本經濟圈，割臺改變了臺灣農業、工業與商業的發展。

3. 社會文化：在1895年以前，臺灣社會文化原已具有相當程度內地（中國）化傾向，民生日用品大多由中國供應，由生活方式所形塑的社會文化，基本上與中國無異。日本領臺後，民生日用品大多改由日本供應，臺灣社會文化因而出現顯著的變化。在生命態度方面，日治時期大為改善的衛生條件，使住民的生命觀轉變得更加積極，透過教育及種種制度安排所加強的紀律觀念，影響極為深遠。日治後期，隨著公學校的日本化及學校教育的普及，日本教育對臺灣社會與住民生活均有深刻影響。日治末期，臺灣總督府實施戰時體制，積極推動「皇民化運動」，更左右了臺灣社會文化的走向。☞



▲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相關歷史事件彩色手繪圖。（圖片提供／高傳棋）